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12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公司解散時應注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期限 http://bit.ly/2tPosx0
2.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 http://bit.ly/2SE1bX7
3.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者，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切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http://bit.ly/2UMjoo3
《報章稅務新聞》	
1.	台商復工 成本計算三個注意 http://bit.ly/39qzW9f
2.	台企與英貿易往來 明年適用報關新規 http://bit.ly/31OBJlT
3.	房產取得時間 登記日認定 http://bit.ly/2vlO597
4.	董監酬勞回捐認列 兩個注意 http://bit.ly/2ULsWQg
5.	八種 NG 保單列遺產 仍會課稅 http://bit.ly/2UNYYv1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6.	基本生活費新制 四口家庭減稅 2 千 http://bit.ly/2OLp520

1. 公司解散時應注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2/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至於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或清算所得，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辦理決算申報之時限，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如公司係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登記，則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處分書「送達日」之次日起算；至於清算申報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算，但清算人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則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如期申報，如逾期申報，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核定虧損之扣除，是請營利事業注意申報期限，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06-2298018

2.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2/11】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代理商之佣金支出，僅提供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及結匯匯款證明是否可列報為費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第 4 目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時，應提示雙方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或銀行匯款及居間仲介事實等相關證明文件，憑以核實認定，如未能提供者，依規定無法核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供雙方簽訂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仍應有足以證明提供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據（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等）供查核，以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作為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若無實際提

供仲介勞務，雖形式具備有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難以認定該國外佣金具有仲介事實且為營業所必需，國稅局將會剔除該筆國外佣金。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特別注意，除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必須實際有提供仲介勞務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86

3.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者，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切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2/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銷售對象無論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切勿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近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甲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小規模營業人時，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銷售新臺幣 6 萬元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乙商號，因該商號表示免用統一發票，無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甲公司因而開立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予乙商號。該局查獲後，甲公司雖有開立統一發票未涉及逃漏稅情事，惟其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罰鍰，且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該局依規定對甲公司裁處 1,500 元罰鍰。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另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等各項交易事項，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因此提醒營業人確實依該辦法規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詳實記載相關交易事項，以免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正確使用統一發票並據實記載，如因一時不察，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雅淑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2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